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僱員再培訓局

課程評審

專業護衛基礎證書

2024 年 1 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僱員再培訓局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以下簡稱為「再培訓局」）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1644）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再培訓局及其委任的培訓機構（營辦者）進行「課程評審」：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再培訓局及營辦者的《專業護衛基礎證書》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開辦；及

(b) 向再培訓局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 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

2. 評審局之評定

課程評審

2.1 評審局評定《專業護衛基礎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2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

2.2 有效期

2.2.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3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1. 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Democracy and People's Livelihood (ERB)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再培訓） 2. HKCT Group Limited (ERB)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再培訓）
資歷頒授者名稱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 僱員再培訓局
進修課程名稱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Professional Security Services Training 專業護衛基礎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Professional Security Services Training 專業護衛基礎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社會科學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保安及紀律部隊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2 級
資歷學分	36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全日制 356.75 學時（包括 250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5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 是 ☒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 是 ☒ 否
「職業階梯」課程	☒ 是 ☐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1. This is an ERB standardised programme. 此為僱員再培訓局的標準化課程。 2. Part of this programme is an SGSIA Recognised Training Programme – Quality Assurance System Compliance. 此課程部份為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認可培訓課程 – 符合質素保證系統標準。
授課地址	參閱附錄

- 2.4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

3. 簡介

- 3.1. 再培訓局是獨立法定組織，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成立。再培訓局透過統籌、撥款和監察，委任培訓機構提供培訓課程及服務，培訓中心分佈港九新界各區。現時再培訓局提供多項培訓課程，範疇涵蓋近 30 個行業。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再培訓局／營辦者提供。

4.1 課程目標

讓青年學員認識物業管理及保安行業，掌握行業的基本實務技能，並認識應有的工作態度，以協助其入職保安服務業或相關工作。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一) 完成「技能訓練」後，學員能夠：

1. 具備保安人員所需的知識和技能，以提供保安服務；
2. 根據「保安培訓課程認可計劃 - 質素保證系統」的指示和指引執行基本保安服務；
3. 執行鑰匙管控職責，並確保根據既定政策、程序和指引解決問題；
4. 掌握處理查詢及投訴的程序，並運用合適的方法解決問題；
5. 按既定政策、程序和指引，執行固定崗位職務以達到預期結果，及對受保護場地的安全及保護作出貢獻；
6. 按既定政策、程序及指引執行護衛服務的搜索及檢查工作；
7. 按既定政策、程序及指引及應變計劃，處理事故和緊急情況，並達到預期結果；
8. 按既定政策、程序及指引及應變計劃，採取適當和迅速的行動處理緊急疏散；
9. 掌握搜查場地及車輛的技巧，以確保客戶到訪的場地及用以運送客戶的車輛不會存在威脅及危險；
10. 按既定政策、程序及指引跟進有關場地設施、系統、設備及裝置等的損毀、失誤及故障的報告，並確保問題按既定政策，程序及指引得到解決；
11. 認識調解的基本程序及原則；
12. 認識自衛術的基本原則，加強學員在執行保安服務時的自衛意識；
13. 懂得有關基本急救處理方法及自動體外心臟纖維性顫動器的知識；及
14. 懂得運用基本行業常用語文。

(二) 完成「個人素養及求職技巧」單元後，學員能夠：

1. 認識和應用自我及情緒管理的基本技巧；
2. 運用基本溝通及建立人際關係的技巧；
3. 建立正面的工作態度；及
4. 運用基本面試求職技巧及就業知識。

(三) 完成「工作體驗」單元後，學員能夠：

1. 對保安工作的實際工作環境有基本認識。

4.3 課程結構

單元	能力單元 編號	資歷學分
(A) 技能訓練（共 204.5 小時）		
（一）行業概況	-	36
（二）保安培訓課程認可計劃 – 質素保證系統 (QASRS)	107753L1	
（三）日常保安工作	107727L2 107789L1	
（四）業戶服務	-	
（五）事故和緊急情況的處理	107735L2 107742L2	
（六）保安搜索及檢查	107733L2	
（七）保安控制系統設備的認識，及匯報損毀、失誤及故障的情況	-	
（八）自衛術訓練	-	
（九）語文訓練	-	
(B) 個人素養及求職技巧（共 32 小時）		
（十）個人素養	-	
（十一）求職技巧	-	
(C) 工作體驗（共 12 小時）		
（十二）工作體驗	-	
(D) 其他（共 1.5 小時）		
（十三）課程評核	-	
總計：		36

4.4 畢業要求

學員必須達到下列畢業要求，方獲頒畢業證書：

- (i) 總出席率須達課程的最低要求 (80%) (按「保安培訓課程認可計劃 – 質素保證系統 (QASRS)」的要求，單元二的出席率必須達 100%)；及
- (ii) 於課程評估考獲整體及格分數 (50%)；及
- (iii) 於持續評估之 QASRS 筆試考獲及格分數 (62%)；及
- (iv) 於期末筆試考獲及格分數 (50%)。

4.5 收生條件

- 1. 18 至 24 歲*；及
- 2. 中五學歷程度；及
- 3. 符合《簽發保安人員許可證準則》中對年齡、體格及品行的要求；及
- 4. 具就業意欲；及
- 5. 對保安及物業管理工作有興趣；及
- 6. 須通過面試。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規定，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必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Ref: VA61/02/162/202309

授課地址

營辦者名稱	授課地址
1. 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Democracy and People's Livelihood (ERB)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再培訓）	(a) Unit 501, 5/F, Eastcore, Nos. 398-402 Kwun Tong Road, Kwun Tong, Kowloon 九龍觀塘觀塘道 398-402 號 Eastcore 5 樓 501 室 (b) Units 5-7, G/F & Units 708-709, 7/F, Trade Square, 681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九龍長沙灣道 681 號貿易廣場地下 5-7 號舖及 7 樓 708-709 室
2. HKCT Group Limited (ERB)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再培訓）	(a) 2/F, Heya Star, 368 Castle Peak Road, Cheung Sha Wan, Kowloon 九龍長沙灣青山道 368 號喜韻 2 樓 (b) 14 Princess Margaret Road, Homantin, Kowloon 九龍何文田公主道 14 號 (c) Unit A of 5/F, 7/F & 8/F, Wong Tze Building, 71 Hoi Yuen Road, Kwun Tong, Kowloon 九龍觀塘開源道 71 號王子大廈 5 樓 A 室、7 樓及 8 樓 (d) Rm 905-7, 9/F and Rm 1101-5, 11/F, Wing On Kowloon Centre, 345 Nathan Road, Kowloon 九龍彌敦道 345 號永安九龍中心 9 樓 905-7 室及 11 樓 1101-5 室

